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经审核,庄颖杰先生、王明华先生、张亚勤女士、黄迅先生、徐卫忠先生、邱萍女士、陆颖栋女士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聘任庄颖杰先生为公司行长,王明华先生、张亚勤女士、黄迅先生、徐卫忠先生、邱萍女士为公司副行长,陆颖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卫忠先生和邱萍女士担任公司副行长,陆颖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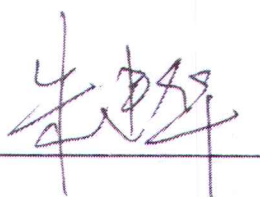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闫长乐 

孙 杨 

雷新勇 

袁 渊 

朱建华 

2020年9月28日